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汇编的资料

多米尼克 *

本报告是三个利益攸关方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报告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并尽量对原文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者未能就这些问题提供资料。凡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宪法和立法框架

1. 性权利倡议²表明,《多米尼克宪法》禁止对任何公民的歧视,而不论其种族、性别、出生地点和信仰如何,均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公共利益,并赋予他们以下权利:(a) 生命、自由和法律保护权利;(b) 良心自由、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集会 and 结社自由;以及(c) 免遭任意搜查或侵入和不人道的待遇。³

2. 性权利倡议指出,尽管多米尼克签署和批准了许多条约,但关于执行国际人权法所列实质性权利的国家立法没有获得通过,因此该国至今仍然没有履行国际义务。⁴ 性权利倡议建议缔约国展开全面的法律改革,使多米尼克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本国化。⁵

B.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

3. 性权利倡议建议多米尼克通过一个解决侵权行为的国家办公室实现人权监督体制化,并充分遵守《巴黎原则》。⁶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4. 性权利倡议指出,尽管多米尼克由于批准了国际条约而承担了义务,但该国政府继续不对同性性偏好/取向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等群体予以法律承认和保护。⁷ 它建议该国政府颁布立法,在所有各级保护多米尼克人免遭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这种立法,包括通过针对公众和教育、卫生和司法等关键政府部门的宣传运动和方案。它还建议建立一些机制,在这些人的权利遭到侵犯时加以补救。⁸

5. 性权利倡议强调指出,《侵犯人身罪法》提到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乱伦、强奸或性绑架”,但没有界定也针对男孩的那些罪行。性权利倡议认为,该法律假定,只有妇女可能会受到强奸或遭遇乱伦,但忽视了这样的现实,即男性也可能受到同龄人、亲属的强奸或在监狱环境中受到强奸。性权利倡议建议多米尼克修正《侵犯人身罪法》的相关条款,使之性别中性化,同样保护男孩和男子免遭乱伦、强奸或性绑架。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6.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家中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它还指出,《儿童和青年法》第 5 条证实:“任何父母、教师或对少年实行合法控制或照管的其它人均有权对其实施合理的惩罚”。此外《儿童和青年法》、《禁止家庭暴力法》、《侵犯人身罪法》和《轻微指控法》中禁止暴力和虐待的规定都没有被解释为禁止子女抚养中的所有体罚。¹⁰ 全球倡议还强调指出,《教育法》第 49 节和《儿童和青年法》第 5 条规定,公立和私立学校中的体罚是合法的。¹¹ 《刑法典》、《治安法官诉讼法》、《体罚法》和《少年罪犯惩治法》也规定,体罚作为对年轻男罪犯犯罪的一种判决也是合法的。全球倡议强调指出,多米尼克在批准《美洲人权公约》时对第 5 条(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作了保留,它表示,这一条“不应该理解为禁止按照多米尼克《体罚法》和《少年罪犯惩治法》实施的体罚”。¹²

7. 全球倡议还注意到,体罚作为刑事机构中的一种惩戒措施是合法的。它解释说,“政府培训学校”遵守《儿童和青年福利法》和《政府培训学校法》,而这两项法律并不禁止体罚。它还指出,18 岁以下的青年人可以被判处监禁,《监狱法》第 33 节和《监狱条例》第 47 节和第 48 节规定巡回法官可以命令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实施体罚。¹³ 全球倡议指出,《儿童和青年法》第 5 条规定,替代性照料机构中的体罚也是合法的。¹⁴

8. 全球倡议建议该国政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通过立法,禁止所有场合下,包括在家中和作为对罪行的判决,对儿童实施体罚。¹⁵

9. 性权利倡议建议缔约国颁布法律,禁止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并展开必要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以确保实行这项规定。¹⁶

3. 隐私权

10. 性权利倡议指出，1998年《性犯罪法》(第15、16条)规定，对于从事同性别活动者可判处10年监禁。它建议废除《性犯罪法》第15条和第16条，因为这两条与多米尼克加入的国际标准相抵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¹⁷

11. 四个组织联合提交的一份材料(联合材料1)¹⁸强调指出，多米尼克坚持对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活动，特别是对鸡奸实行刑事制裁。它建议多米尼克废除所有惩罚鸡奸并可用来惩罚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活动的条款，从而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¹⁹

12. 联合材料1特别提到《性犯罪法》第16节，其中规定凡有鸡奸行为者即为犯罪，可以被判处长达25年的监禁，如果法院认为可行，法院可以命令将被定罪者送入精神病医院治疗。第16节对鸡奸的定义是：“男性对男性或男性对女性通过肛门的性交”。²⁰

13. 联合材料1和性权利倡议还提到《性犯罪法》第14节，其中规定，凡对另一人实施严重非礼行为者即为犯罪，可被判处最高达5年的监禁。²¹联合材料1还指出，按照第14节，这条规定并不适用于男性成人私下对女性成人实施的严重非礼行为。第14节将严重非礼行为界定为：“一人为了唤起或满足性欲而使用生殖器的行为，但性交(不管是自然还是非自然行为)除外”。²²

14. 性权利倡议指出，上天主教学校的青年人面临着具体的侵权行为，影响到他们取得不受检查的性卫生信息的权利。此外，16岁以下的人未经父母同意，无法取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测试服务，这侵犯了其隐私权，并最终侵犯了其健康权利。对于保持同性关系的青年人和婚前发生性关系的青年妇女来说特别是如此，他们可能宁愿不取得这种服务，以避免在他们的性行为暴露以后遭到其父母的惩罚。²³性权利倡议建议该国政府颁布立法，尊重青年人取得全面的性卫生和生殖卫生信息的权利，并针对由于不同原因，包括其上宗教学校而被其它国家努力排除在外的人展开教育运动。它还建议取消关于16岁以下的人取得咨询和测试服务需得到父母同意的要求，以确保年轻的多米尼克人能够充分享受其隐私权和健康权。²⁴

4.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15. 性权利倡议指出，尽管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面临的问题取得了广泛的体制性认识，但没有任何法律框架来保护此种人的权利。²⁵

16. 性权利倡议解释说，一个称为 Chaps Dominaca 的社区团体正在向男性同性性行为者提供预防艾滋病毒的信息。然而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男子产生了过分严重的影响，但没有对这一人口群体制定一个结构化的保健方案。性权利倡议强调指出，缔约国没有明确将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列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因此建议审查这一计划，以便在这一计划中列入针对男性同性性行为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举措。²⁶

17. 关于堕胎问题，性权利倡议指出，除非为了拯救妇女的生命，任何基于其它理由的堕胎都不是合法的。它建议多米尼克扩大合法堕胎的理由，至少包括强奸或乱伦，对妇女身心健康的保护和胎儿受损。²⁷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JS1 Joint submission presented by four organisations (joint submission);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² SRI: a coalition including Mulabi –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India, the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s.

³ SRI, p.2.

⁴ SRI, p.1.

⁵ SRI, p.1.

⁶ SRI, p.1.

⁷ SRI, p.1,2.

⁸ SRI, p.2.

⁹ SRI, p.2.

¹⁰ GIEACPC, p.2.

¹¹ GIEACPC, p.2.

¹² GIEACPC, p.2.

¹³ GIEACPC, p.2.

¹⁴ GIEACPC, p.2.

¹⁵ GIEACPC, p.1.

¹⁶ SRI, p.4.

¹⁷ SRI, p.2.

¹⁸ JS1: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Europe; ILGA LAC;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RC International.

¹⁹ JS1, p.3.

²⁰ JS1, p.1.

²¹ JS1, p.1; SRI, p.2.

²² JS1, p.1.

²³ SRI, p.3.

²⁴ SRI, p.3.

²⁵ SRI, p.3.

²⁶ SRI, p.3.

²⁷ SRI, p.3.